



监管场所职务犯罪 典型案例评析

JIAN GUAN CHANG SUO ZHI WU FAN ZUI
DIAN XING AN LI PING XI

最高人民法院监所检察厅 编

主 编 袁其国 副主编 王伦轩

中国检察出版社



监管场所职务犯罪 典型案例评析

JIAN GUAN CHANG SUO ZHI WU FAN ZUI
DIAN XING AN LI PING XI

最高人民法院监所检察厅 编

主 编 袁其国 副主编 王伦轩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管场所职务犯罪典型案例评析/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编;袁其国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1095 - 2

I. ①监… II. ①最… ②袁… III. ①职务犯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402 号

监管场所职务犯罪典型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编

袁其国 主 编

王伦轩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9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72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一版 201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95 - 2

定 价: 8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反腐倡廉建设一直被认为是我党治国理政的生命线。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治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要求检察机关惩治司法腐败的呼声越来越高。全国检察机关立足法律赋予的查办和预防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职能，逐步建立健全了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体系建设。在这一体系建设中，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是一项重要内容，是检察机关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所讲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职务犯罪，主要是指发生在监狱、看守所、劳教所等特殊场所的职务犯罪，也有一部分延伸到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犯罪主体一般是这些场所和机关的司法干警。这类犯罪在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总体工作中尽管数量不多，所占比重不大，但在社会上和民众中影响很大。

监狱、看守所等场所是我们国家人民民主专政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关押着大部分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刑罚的罪犯；看守所是羁押被依法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机关，同时还有一部分被判处3个月以下，或余刑在3个月以下的罪犯；劳教所是收容劳教人员并进行教育改造的机关。这些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这种保障作用不仅要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障被判刑、被关押的人员在监狱、看守所和劳教所顺利完成刑罚执行和收容教育的任务。同时，还要依法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将这部分人改造好，把这些曾经违法犯罪的人改造成为合法的公民，使他们回归社会后能成为自食其力的人，成为对家庭、对社会有贡献的人。然而，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在监狱、看守所等这些比较封闭的环境，执法机关和监管干警的执法行为对这部分人的教育改造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全国被监管人员约有200万人，这些人员又涉及很多人和家庭，监管机关和监管干警不良的执法行为直接影响到这些人对我国法律的认可、对执法能力和执法环境的信任，直接影响到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后是做守法的公民还是成为社会的对立者、破坏者。因此，坚决依法查办司法干警利用职权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徇私

枉法；滥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申报权、裁定权，表扬奖励的决定权，索贿受贿违法为罪犯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利用职务之便，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传递信件，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甚至私放在押人员；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侵犯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收受贿赂，为服刑人员提供特殊照顾，使监狱成为个别罪犯的休闲地；利用手中职权，在单位建设工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收取好处，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等职务犯罪案件，对于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对于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对于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对于提升司法公信力均有重要作用。根据检察机关的内部分工，这些案件主要由监所检察部门来查办，是监所检察部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

一、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的历史沿革

监所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最基本的业务之一，从新中国成立检察机关那天起，人民检察院就设有监所检察这项业务。1949年12月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组织条例》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二处负责检察各犯人改造、监所之措施是否合法之事项。当时最高人民检察署设立了两个处，一处负责办理刑事案件，二处负责监所检察和自侦案件。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监所检察业务机构，负责对监狱、劳动改造机关的监督事项。1979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了监所检察厅，履行对刑事判决、刑事裁定的执行，对监管场所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职责，各省级院成立了监所检察处，各分市院设立了监所检察处，一般县级院成立了监所检察科。1984年，各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监所检察部门的实际情况，陆续在一些大型监狱、劳教所或者监管场所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监所派出检察院，在绝大多数监狱、劳教所、看守所均有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的人员派驻，承担着对各监管场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的职责。在以上这些历史时期，各级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和监所派出院也都担负着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的职责。之后，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有几次大的变化：

1. 实行“墙内包干”制度阶段。在1988年以前，监所检察部门基本上实行的是“墙内包干的办案制度，即它作为检察机关的全权代表，承办监管改造场所内罪犯又犯罪和劳教人员、留场就业人员的犯罪案件、申诉案件以及承办监管改造部门的干警在监管改造活动中犯罪的案件”。^①

^① 张永恩主编：《监所检察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第239页。

2. 实行全面承办阶段。1988年年底，高检院根据下述两个基本事实，对“墙内包干”制度作了适当调整：一是在劳动改造机关或劳动教养机关区域内设置的派出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工作，已经突破了“墙内包干”办案制度的范围；二是根据加强检察机关内部自我制约机制的精神，在检察机关内部需要把侦查、起诉任务分开，以免由于一竿子插到底的办案制度可能出现的弊端。因此，在198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一九八九年监所检察工作意见》中载明，今后监所检察部门（劳改、劳教检察派出院除外）办理由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案件时，只承担立案侦查任务，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交由刑事检察部门办理。

在以后的几年里，各级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以办案为龙头，带动执法监督工作全面开展，查办案件大幅上升。同时，为了解决少数监所检察干警办案意识不强，对发现的犯罪线索缺乏敢于碰硬的勇气，个别地方领导以监所检察部门力量不足为由，将应由监所检察承办的案件交由其他业务部门办理，出现了办案与执法监督脱节的现象，1996年2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发出《关于加强监所检察办案工作的意见》，要求提高对监所检察办案工作的认识，明确指出：监所检察办案工作是检察机关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工作人员中发生的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活动是当前腐败现象的突出表现，个别司法干警利用职务之便搞权钱交易，通过为罪犯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和为劳教人员办理减期、所外就医、所外执行，索贿、受贿、徇私舞弊；个别干警利用管理人犯之便，为人犯通风报信，传递信件，串供翻供，甚至私放罪犯，严重地妨碍了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查处这类犯罪案件是当前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指出：“监所检察主要任务是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场所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监督的最主要、最有力的手段就是办案，通过办案纠正违法，以保障国家法律在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场所的正确实施”。《意见》还进一步明确了监所检察所承办职务犯罪案件的范围，即：“承办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场所中发生的应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3. 实行大幅调整阶段。根据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教育整顿工作会议有关侦查工作必须归口承办的精神，1998年6月12日高检院又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新明确监所检察部门办案范围的通知》，将各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承办直接侦查案件的范围调整为虐待被监管人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四类案件，其他涉及反贪污贿赂的案件划归反贪污贿赂部门办理，涉及渎职侵权的案件划归渎职侵权检察部门办理，监所检察部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权受到大大削

弱。这之后，不仅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大幅下降，而检察机关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也整体下滑。造成这种局面主要有两方面的客观原因：其一是这类案件的线索有一部分是监所检察干警在日常执法监督中发现的，是派出派驻在监管场所的检察人员通过深入在押人员生产、生活、学习三大现场，通过平时与监管干警、在押人员谈话，通过有关的案卷档案、各种法律文书，特别是在刑罚变更执行活动，即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监所检察干警发现线索后再移送有关部门查办，往往在案件证据固定、侦查时机把握等方面形成脱节，加之其他部门对监管场所的情况了解不多，在侦查取证方向、侦查取证策略与方法等方面不能根据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和规律来确定和运用，成案率不高。其二是反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检察部门查办的其他职务犯罪案件与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案件相比，往往因犯罪数额大，或者职务高，或者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损失更严重，影响面更广，在办案任务重，办案人员紧张等条件的制约下，一般都会集中精力优先查办其他职务犯罪案件，造成一些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流失，或案件办理效果欠佳。

4. 实行重新归口阶段。为了深入贯彻“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把对诉讼活动的监督职能与对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大查办职务犯罪的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4年9月23日又印发了《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侦查分工的通知》，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分工进行了调整，明确指出：“监所检察部门负责监管场所发生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除虐待被监管人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继续由监所检察部门负责侦查外，原由反贪污贿赂部门和渎职侵权检察部门负责侦查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所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划归监所检察部门负责侦查。监所检察部门负责侦查的案件，如属于重大、复杂或者跨地区犯罪案件，经报告检察长批准，可以将案件交由反贪污贿赂部门或者渎职侵权检察部门办理，监所监督部门予以配合”。

2006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由侦查监督厅、公诉厅、反贪污贿赂总局、渎职侵权检察厅、监所检察厅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等内设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共同就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进行了研究，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公诉、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监所检察和检察技术等部门，在坚持内部制约的基础上加强内部配合，共同促进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深入开展。会议形成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内部配合协作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

工作座谈会纪要》，就及时移送案件线索和积极查办案件，加强办案协作，有关部门应支持监所检察部门办好案件，共同做好侦查技能培训工作等方面形成了明确意见，提出了明确要求。

2006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在《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中，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积极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一步指出：“各级人民检察院要把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作为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并突出强调要：“提高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所检察部门办案力量。各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要配备一名负责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充实相应的侦查骨干力量”。《决定》还就加强监所检察部门与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部门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中的协调与配合，努力拓宽发现案件线索渠道，规范案件线索管理，提高办案质量，确保办案安全，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办案活动，结合查办案件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发现难、查办难、处理难的特点更为突出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职务犯罪主要发生在监狱、看守所和监外执行等特殊场所和特殊活动中，相应地，检察机关查办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与查办其他党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既存在诸多相同之处，也存在许多不同之处，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一是从刑法规定的具体罪名来看，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涉及贪污贿赂中的所有罪名以及渎职罪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部分罪名。具体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私分国有资产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非法拘禁罪和虐待被监管人罪等。在查处的实际案件中，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所占比重较大。其中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虐待被监管人罪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等犯罪案件一直是监所检察部门查办的重点和难点。二是案件线索隐蔽性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职务犯罪案件由于涉及的相关人员大多数都是被限制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特殊人员，他们往往通过家属、朋友、亲戚或自己买通监管干警以便达到减轻或逃避处罚或监管的目的，与涉嫌违法犯罪的干警既有一定的秘密交易，又容易形成共担风险、共避风险的默契。有些案件线索往往很难查实，比如在监狱中调换比较好的工种，提供一些便利条件，甚至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而受益人往往是得到关照和好处的一方，线索很难被发现，即使检察人员

通过检察发现或者社会上一些人员从一些表面现象产生疑问进行举报，在实践中收集和固定证据的难度也较大。三是初查与侦查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这主要体现在涉案人员上，涉案的犯罪嫌疑人一般都是司法工作人员，他们熟知法律知识和司法程序。有些人员已经做好了接受调查的各种准备工作，他们也掌握一些侦查手段和侦查技巧，知道如何应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和取证工作，对这些人员的调查突破工作比社会上的其他人员更为困难。在实践中，办案部门曾遇到多起案件，从立案开始一直到审判结束，被告人都是零口供的情况。同时，与这些案件有关的证人等都是在押人员或与在押人员有关系的人，考虑到自身的利益和今后的生存环境，往往不愿作证或者作证不实，侦查取证工作存在一定难度。复杂性在受贿案件中还表现为，这些案件与社会上的案件相比往往数额不大，但涉案人员较多，且很分散，比如某些干警收受贿赂为在押人员谋取利益，每一笔受贿赂的数量都很小，但涉及的人员较多，往往会涉及几个甚至几十个人，有的人已经释放或者离开羁押场所，这类人员流动性又较大，没有固定的住所，给调查取证工作带来诸多不变。复杂性在渎职侵权案件中还表现为，由于这些犯罪是在干警执法过程中发生的，比如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是由于干警疏忽大意造成罪犯脱逃以至于危害社会，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犯罪的发生往往是由于在押人员不服管教、完不成劳动任务，有的甚至与干警发生冲撞，以致造成干警体罚、虐待、危害在押人员的生命权、健康权，这类案件的发生多多少少都有一些客观因素在里面，有些执法部门对这类案件的查处在认识上有不同的理解，认为检察机关对干警在执法过程中的一些错误追究刑事责任过于严重，从保护自身干警的角度出发，在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会有一些说情，更有甚者还有设置一些障碍等情形，这些认识和行为都为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增加了一定难度。四是处理难。主要表现为处理偏轻成为普遍现象，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追究，该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也不予追究，甚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三、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的成功经验

随着监所检察部门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不断深入，办案工作不仅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在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积累总结了一些成功的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有：在开辟案源、发现线索方面，从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八个环节”，通过“六个渠道”，重点加强对“八种人”刑罚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和挖掘案件线索。“八个环节”是指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易发多发问题的环节。如：在押人员服刑分配监区的环节；日常奖惩考察环节；工种安排环节；违反监（所）规、监（所）纪的处理环节；提请、层报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劳教

人员所外执行、所外就医环节；调犯环节；监外人员托管失控环节；生产经营环节。“六个渠道”是指发现问题的方法。如：日常监督的渠道发现；从一些事故、事件背后发现；通过专项检查活动发现；通过举报、控告发现；同纪检监察部门联系发现；通过深挖犯罪案件发现。“八类人员”主要是指关押在监管场所服刑改造的重点人员。如：职务犯罪的罪犯；涉黑、涉恶、涉毒犯罪的罪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侵财性犯罪的罪犯；服刑中的顽固型罪犯和危险型罪犯；从事事务活动的罪犯；多次获得减刑的罪犯；在看看守所留所服刑的罪犯；调换监管场所服刑的罪犯。除了上述的“八个环节”、“六个渠道”和“八类人员”，近几年，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发现案件线索的渠道：一是通过掌握“假立功”发现其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有的干警收受贿赂后，通过无中生有、移花接木等方式，使在押人员获得“假立功”，进而使其获得轻判或者减刑等。二是通过检查毒品、手机等流入监管场所的违禁品发现其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有的干警玩忽职守或者蓄意纵容，使一些违禁品出现在监管场所，比如一些在押人员通过手机与大墙外的人员勾结，进行串供、诈骗、蓄谋脱逃等，更有甚者利用手机遥控大墙外的人员实施又犯罪。三是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司法行政人员职务犯罪。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展开，社区矫正机构大量接受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工作中发生的司法行政人员犯罪呈上升趋势。四是劳教所民警针对强制戒毒人员的职务犯罪。随着强制戒毒法的全面实施，劳教所收押强制戒毒人员日益增多，一些劳教所民警针对强制戒毒人员的职务犯罪也开始出现。

在案件查办阶段，比较成熟的经验是：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实施秘密初查，保障初查的有效性和成案率；在立案环节上，注意把握时机，适时立案，注重处理好初查和立案的关系，对初查后已掌握犯罪嫌疑人主要或大部分犯罪事实证据的，果断立案，以提高立案的准确率；在侦查环节上，注重运用侦查谋略，突破案件，注重针对不同犯罪嫌疑人、不同办案环节，使用不同的侦查谋略和手段。在审讯阶段，利用采取强制措施，快速突破案件等方法，有效瓦解攻守同盟，尽快获取口供。在完善办案机制上，各地逐步建立了侦查“一体化”办案机制、案件考评机制、案件管理机制等。各地根据监所检察队伍人员少而且分散的状况，建立了以省级院为主导、市级院和监所派出所检察院为主体、基层院为基础的办案工作机制，有效整合了办案资源。为了保证案件质量，各地建立了案件考评机制，对办理案件用立案率、侦结率、不诉率、撤案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等进行管理考核，使案件质量不断提高。在案件管理机制上，监所检察厅下发有关案件线索管理办法后，各地结合实际总结出逐级呈报、分级管理、集中使用的管理模式，有效地防止瞒案不报、压案不查、

有案不办等情况的发生，各地还严格执行批捕、撤案、不诉案件上提一级，认真执行备案审查规定，遵守办案时限、落实办案安全，确保办案工作依法、规范安全运行。

四、本书的写作目的和基本思路

在看到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监所检察部门办案工作在思想认识、工作力度、侦查力量、突破能力、侦查机制、办案效果等方面都还存在不少问题，集中表现为：一些地方办案意识不强、办案决心不大、办案信心不足；有案不办、压案不查；一些人员办案能力不强、水平不高，对立案条件和时机掌握不好，侦查手段和方法单一，对案件的定性把握不准，造成案件查办质量不高；地区之间办案工作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具有相当的普遍性，有些地方多年办案工作滞后的局面没有改观；上级监所检察部门在对下指导方面，方法不多，办案机制运行不畅，办案效果不好。

为了提高监所检察部门和广大监所检察干警对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的能力和水平，使大家在办案实践中较好地认识和把握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和规律，丰富办案知识，开拓办案视野，我们组织编写了《监管场所职务犯罪典型案例评析》一书。本书从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提供的 337 个案例中收录了 91 个典型案例进行评析，从犯罪性质来看，大体上分为四类，包括贪污、贿赂、渎职和侵权犯罪案件，共涉及 12 个罪名，这些案件都是监所检察部门查办的常见案件，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和虐待被监管人员罪等；从诉讼阶段来看，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经法院审理已经作出判决的案件，二是检察机关作撤销处理的案件和作不起诉处理的案件。写作方法的安排是，这 12 个罪名都有一个总体的概述部分，主要论述这个具体罪名的概念、特点、立案标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等，其中重点叙述的是该罪名的侦查难点和方法。本书的每个罪名下都有数量不等的案例，这些案件有的办得很成功，有的在办理中存在一些问题，本书重点是对这些具体案件在办理过程中的得失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和点评。写作的体例结构上分为被告人基本情况、主要犯罪事实、诉讼过程及处理结果、评析意见、本案的思考与启示五个部分。其中评析意见是重中之重，它从犯罪事实和侦查过程入手，结合犯罪的手段、情节、危害后果、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运用以及案件效果，即法律、政治、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等各个角度进行点评，涉及控、辩、审三方对案件的不同意见和分歧，全面剖析案件的特点、犯罪构成和各方对认定及处理的不同意见，使读者对案

件有一个完整的认识和评价。本案的思考和启示部分，则根据案例和作者思考情况，采取有进无舍的原则，有内容则写，无内容则不写。由于各位作者写作风格和写作内容安排不尽一致，本书在这方面也没有完全作统一要求，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差异性。

本书主要是以具体案例的形式，来阐述监所检察部门办理的一些主要案件的基本特点、认定意见、侦查方式和技巧，使读者跟随一个个案例的展开、对案例的全方位的点评，增加对这些案件的认识和把握，通过对案件得失的评析，总结与吸取一定的经验和教训。我们相信，本书将对监所检察部门和广大监所检察干警增强查办职务犯罪的能力，提高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水平，指导办案实践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贪污罪	1
一、贪污罪的犯罪概念与构成特征	1
(一) 主体特征	1
(二) 主观特征	3
(三) 客体特征	3
(四) 客观特征	4
二、贪污罪的司法认定与处理	4
(一) 立案标准	4
(二) 罪与非罪	4
(三) 此罪彼罪	5
(四) 共犯的认定	6
(五) 既遂未遂	6
(六) 刑事处罚	6
三、贪污罪的侦查难点与方法	7
(一) 侦查难点	7
(二) 侦查方法	7
四、贪污罪案例及评析	9
【案例一】陈国新贪污、受贿案例评析	9
【案例二】刘从农贪污案例评析	13
【案例三】崔桂才、黄国谊贪污、受贿案例评析	18
【案例四】程和全贪污案例评析	23
第二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9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犯罪概念与构成特征	29
(一) 主体特征	29
(二) 主观特征	29

(三) 客体特征	30
(四) 客观特征	30
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司法认定与处理	31
(一) 立案标准	31
(二) 罪与非罪	32
(三) 此罪彼罪	32
(四) 关于“不能说明来源”的理解	33
(五) 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34
(六) 刑事处罚	34
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侦查难点与方法	35
(一) 侦查难点	35
(二) 侦查方法	35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案例及评析	37
【案例一】吴秀环、高守敬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例评析	37
【案例二】郑传庚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例评析	42
第三章 挪用公款罪	48
一、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概念与构成特征	48
(一)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48
(二) 挪用公款罪的客体	49
(三) 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	49
(四) 挪用公款罪的主观方面	51
二、挪用公款罪的司法认定与处理	51
(一) 涉嫌犯罪的数额标准	51
(二) 涉嫌犯罪的证据标准	52
(三) 认定挪用公款罪的重点和难点	53
三、挪用公款罪的侦查重点与方法	59
(一) 侦查重点	59
(二) 侦查方法	60
(三) 应用专业技能进行侦查	61
四、挪用公款罪案例及评析	62
【案例一】王晓成、崔宝成、吴正周挪用公款案例评析	62
【案例二】韩林新挪用公款案例评析	66
【案例三】肖华明挪用公款案例评析	71

第四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75
一、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犯罪概念与构成特征	75
(一) 私分国有资产罪概述	75
(二)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犯罪构成	76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司法认定与处理	84
(一)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数额认定与立案标准	84
(二)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非罪的界限	85
(三)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86
(四)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定罪量刑	89
(五)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罪数问题	90
三、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侦查难点与方法	90
(一) 侦查难点	90
(二) 侦查途径	93
(三) 侦查策略与方法	94
四、私分国有资产罪案例及评析	97
【案例一】肖华明、钟兵私分国有资产案例评析	97
【案例二】曹德江、荆树国、邱丽萍私分国有资产案例评析	102
【案例三】周峰、石平华私分国有资产、受贿案例评析	108
第五章 受贿罪	116
一、受贿罪的基本特征	116
(一) 受贿罪的客体与对象	116
(二) 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119
(三) 受贿罪的主体	122
(四) 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123
二、受贿罪的司法认定与处理	124
(一) 几种特殊形式的受贿罪的认定	124
(二) 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132
(三) 受贿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34
(四) 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情节	136
(五) 受贿罪的处理	141
三、受贿罪的侦查难点与方法	142
(一) 合理选择侦查途径	142
(二) 调查询问有关证人	143
(三) 清查有关账目	144

(四) 适时进行搜查、扣押	144
(五) 适时对受贿人采取强制措施	145
(六) 讯问受贿人	145
(七) 检验、鉴定	147
(八) 注意收集和运用视听资料	147
四、受贿罪案例及评析	148
【案例一】谢守坤受贿案例评析	148
【案例二】唐德受贿案例评析	154
【案例三】祁俭受贿案例评析	159
【案例四】翁黎明受贿案例评析	166
【案例五】田丰受贿案例评析	171
【案例六】刘学友受贿案例评析	177
【案例七】曾照辉受贿案例评析	182
【案例八】邵宗水、隋君受贿案例评析	185
【案例九】李小燕受贿案例评析	190
【案例十】李北南受贿、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例评析	194
【案例十一】邓宁辉受贿案例评析	199
【案例十二】彭策新受贿案例评析	203
【案例十三】易伟平受贿案例评析	207
【案例十四】李则迅受贿案例评析	210
【案例十五】杨田艳受贿案例评析	215
【案例十六】衡昌林受贿案例评析	220
【案例十七】董正翬受贿案例评析	225
【案例十八】杨学良受贿案例评析	230
第六章 滥用职权罪	236
一、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概念与构成特征	236
(一) 滥用职权罪的概念	236
(二) 滥用职权罪的构成特征	236
二、滥用职权罪的司法认定与处理	238
(一) 滥用职权罪与一般滥用职权行为的界限	238
(二) 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限	238
(三) 滥用职权罪与刑法规定的其他滥用职权方面犯罪的界限	240

三、滥用职权罪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因果关系·····	240
(一) 滥用职权罪的主要表现形式·····	240
(二) 滥用职权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41
四、滥用职权罪的侦查难点与方法·····	241
(一) 如何认定滥用职权行为与造成的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41
(二) 如何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42
(三) 如何查明行为人的犯罪动机·····	243
五、滥用职权罪案例及评析·····	243
【案例一】杨剑伟滥用职权案例评析·····	243
【案例二】邹红等人滥用职权案例评析·····	250
【案例三】刘昌凡滥用职权案例评析·····	254
【案例四】宁洪磊等人滥用职权案例评析·····	259
第七章 玩忽职守罪 ·····	267
一、玩忽职守罪的犯罪概念与构成特征·····	267
(一) 玩忽职守罪的概念·····	267
(二) 玩忽职守罪的构成特征·····	267
二、玩忽职守罪的司法认定与处理·····	268
(一) 玩忽职守罪与工作失误的界限·····	269
(二) 玩忽职守罪与一般玩忽职守行为的界限·····	269
(三) 玩忽职守罪与刑法其他玩忽职守犯罪的界限·····	269
三、玩忽职守罪的主要表现形式及特点·····	270
(一) 玩忽职守罪的主要表现形式·····	270
(二) 玩忽职守罪的特点·····	270
四、玩忽职守犯罪查处的几个难点·····	271
(一) 如何运用好以事立案·····	271
(二) 如何把握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71
(三) 如何划分行为人的责任·····	273
(四) 如何确认玩忽职守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73
五、玩忽职守罪案例及评析·····	274
【案例一】张和平玩忽职守案例评析·····	274
【案例二】李科锋玩忽职守案例评析·····	280
【案例三】杨才聪玩忽职守案例评析·····	283
【案例四】陶奎玩忽职守案例评析·····	288